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六) 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 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 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 課程 或活動 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~21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 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六	綜合活動	1~21	
環境教育 (必辦)	上	六	國語	1、3、4、8、9、10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 學
			英語	3、4、5、9、10	
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5、9、10	
	下	六	國語	2、3、5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	
性別平等 教育 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0、11、12、13、18、19、 20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 等教育融入課程 外，應實施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
			健康與體育	20	
	下	六	數學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	
			健康與體育	8、10	
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7、8(宣導 2 小時)、14、20、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罪 防治課程
	下	六	綜合活動	7、14、18	
家庭教育 課程 (必辦)	上	六	宣導 2 小時	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 程外實施 4 小時以 上課程或活動。
			健康與體育	2、4	
	下	六	宣導 2 小時	4	
			健康與體育	2	
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1、12、13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
	下	六	綜合活動	14、15、16	
資訊教育 (必辦)	上	六	彈性課程	1~21	3-6 年級
	下	六	彈性課程	1~21	
全民國防 教育 (必辦)	上	六	綜合	1、2、3、4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六	綜合	9、10、11、12	
品德教育 (融入)	上	六	國語	1、2	
			健康與體育	1、2	
	下	六	國語	3、4	
			健康與體育	3、4	
高齡教育 (融入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5、6	
			藝術與人文	5、6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7、8	
			藝術與人文	7、8	

資訊倫理 或素養 (融入)	上	六	國語	2、3、4、5	
	下	六	國語	1、2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	
海洋教育 (融入)	上	六	綜合活動	16、17、18、19、20	
			健康與體育	16、17	
	下	六	國語	17、18	
			健康與體育	17、18	
人權教育 (融入)	上	六	數學	1、2、3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、3	
	下	六	數學	1、2、3、4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、3、4	
家政教育 (融入)	上	六	綜合活動	5、6、7、8	
			健康與體育	2、4	
	下	六	英語	3、4、5	
			綜合活動	7、8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 導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1、2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、2、11、12	
交通安全 教育	上	六	本土語言	4、5、13	
	下	六	本土語言	5、9、14	
水域安全 宣導	上	六	宣導	2	
	下	六	宣導	21	
延伸學習 活動	下	六	英語、綜合活動	18、19	英語—桌遊、影集欣 賞 綜合活動—鬆餅 DIY、健康飲品DIY